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 
聯絡人：王瑛瑛 副研究員  
電話：02-2737-7570  
傳真：02-2737-7924  
電子信箱：yywang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遠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一字第101000995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訂本會「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與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有所區隔，避免補助資源重覆支給，並為落實研究學者逐年晉級補助目的，旨揭作業要點，業經本會修訂完竣，本次計修正規定六點，其重點摘要如次：

(一)修正申請機構之範圍。(修正規定第二點)

(二)修正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文件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)

(三)新增助理研究學者及副研究學者之人事費總補助年限。(修正規定第七點)

(四)修正部分文字。(修正規定第十三點、附表「本會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」)

二、本作業要點，請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eb1.nsc.gov.tw/>)「學術研究」項下「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」中「延攬科技人才」之「補助延攬研究學者」項下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85個本會受補助單位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、附屬機關、各駐外科技組

101/02/13  
17:44:40



主任委員朱敬一

裝



訂

線